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的应对指南（7）

文/陈光荣律师（Angel Chen）

英国格•瑞利律师行（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

往期回顾： 在之前的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的应对指南 >> 一系列的文章中，我介绍了司机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应该注意的事项。这包括： -

- 救治受伤的人员并报警
- 与对方司机交换车辆及保险资料
- 记下对方司机和车辆的详细资料
- 检查对方司机的证件以确保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 要求对方写下事故发生的情况以避免责任纠纷
- 记录下有关事故的详细资料以供将来参考
- 获取证人的资料
- 查看监测录像以便在对方拒绝承担责任时用来作为证据
- 获取警察的资料
- 提取并保存好照片证据
- 不要与对方讨论事故的责任
- 整理和保存证据
- 将事故报告给保险公司
- 不要立即向任何人确认您在事故中没有受伤
- 积极寻求治疗
- 配合保险公司处理车辆损坏赔偿

除上述注意事项外，如果您在事故中受了伤（无论是骨折还是肌肉拉伤）并且希望向有过错的一方索赔，您还必须要注意这类索赔的法定诉讼时效期限并且确保您在有效的期限内提起赔偿。

- 3 年诉讼时效期限

根据法律规定，如果您在交通事故中因为其他人的过错受到人身伤害，您有权在从事故发生之日起的 3 年内向有过错的一方提起人身伤害和其他损害赔偿。

如果事故发生时您还是未成年人，即未满 18 岁，那么 3 年的时效期限将从您 18 岁生日时开始起算，即，您有权在您 21 岁生日前对在事故中受到的人身伤害和其他损失提起赔偿。

如果您没有在事故发生之日的 3 年内向有过错的一方提起赔偿，除非经法庭许可，您将永远失去对该事故提起赔偿的机会。

取得法庭许可让您在时效外向被告提起赔偿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原因是您不仅必须向法庭证明您因为特殊原因未能在 3 年内提起赔偿，而且法庭在考虑您的申请时还必须要权衡其他的因素，比如，诉讼时效过期多久了，您在知道时效过期后采取了什么弥补措施，如果给了您特殊许可，被告的权益是否会因此受到侵害等等。

在处理案件的过程中我总会接到一些客户对 3 年前，甚至是 5 年或 6 年前发生的交通事故的咨询。有些案件听起来是非常直接了当的索赔并且赔偿金额也会很可观。但是，这些客户因为当时不了解他们的权利，或因为不能说英文没有及时提起索赔而永远丧失了获得赔偿的机会。因为他们所说的这些理由都不能为其获得法庭的特殊许可。

因此，平时关注一些有关怎样保护自己权益的信息在关键时刻能帮上您的大忙。您不一定要知道交通事故索赔的程序，在事故发生后，您只需要向处理事故索赔的专业律师行做咨询，不仅您的疑问会得到满意的答复，而且您也不会错过 3 年的诉讼时效期限而失去您应该获得的赔偿金。

值得注意的是，就算交通事故发生后您不知道肇事人是谁，您也应该及时指派专业律师向“保险工会”(The Motor Insurers Bureau) 提起索赔。

如果您是乘客而事故是您家人或朋友的过错造成的，您也有权向他们的保险公司要求赔偿。您可能有顾虑担心您的索赔会对您家人或朋友的保险产生不利的影响。在这类索赔中，一般情况下，您家人或朋友的保险公司会对卷入事故的另一方进行赔偿，那么您向保险公司就同样一起事故提起的索赔不会对您家人和朋友的保险产生其他不利的影响。比如说，您是您朋友车上的乘客，您朋友因为不小心撞到了第三方的车辆。如果第三方车辆中的司机或乘客向您朋友的保险公司索赔，那么就这次事故您向您朋友的保险公司提起的索赔不会对您朋友的保险产生进一步的影响。

关于“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 年的诉讼时效期限”在医疗事故，牙医事故和犯罪伤害事故赔偿中有特殊的规定。我会在之后的文章中做详细的阐述。

未完待续: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的应对指南 (8)

以上资料由英国格•瑞利律师行 (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 的陈光荣律师 (Angel Chen) 提供。我们非常乐意用普通话，广东话和英文解答您关于各类事故索赔的咨询。联系电话 08000 730 868 & 01704 532 229 (总机)。
Email: angel@grahamriley.co.uk.